共院教函﹝2024﹞59号



****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****

****信息数据统计工作的通知****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3-2024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4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2023-2024学年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填报内容**

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表（基表一）、贵重仪器设备表（基表三）、教学实验项目表（基表四）、专任实验室人员表（基表五）、实验室基本情况表（基表六）

**二、填报说明**

1.实验室数据统计时段：2023年9月1日-2024年8月31日。

2.基表四和基表五中的“实验室编号”和“实验室名称”须与基表六保持一致。

3.各教学单位在填报数据时（基表一、基表三、基表四、基表五、基表六），请认真查看报表样式（附件2）并仔细阅读附件3中的填报要求及注意事项（或登录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网http://systj.buct.edu.cn:81阅读填报要求）后认真填写，可参考去年数据，确保数据准确。

4.各报表教务处汇总、审核后，由教务处统一进行数据系统检测，经院领导审批后报教育厅。

**三、填报要求**

1.实验室有关数据的统计报送是每年一项常规性工作，统计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须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科学把握工作进度，确保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.如需咨询填报问题联系焦海秀18770924822，

3.请各教学单位于9月23日下班前，将经校验无误后的所有基表电子档发送到344839028@qq.com，纸质版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教务处（行政楼412室）。

附件1：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3-2024学年高等学校实验

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

附件2：2023-2024学年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样式

附件3：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填报说明

教 务 处

 2024年9月4日